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福
代　理　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陳展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仲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9條之規定，將原法院109年度仲聲字第1號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（下稱109年8月12日裁定）正本及原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。惟109年8月12日裁定有關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送達地址，並非抗告人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，且於當事人欄亦未記載公司統一編號，則109年8月12日裁定之當事人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與抗告人非同一當事人，相對人聲請將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顯已變更當事人同一性，自不得由法院以裁定更正，原法院逕依相對人之聲請為前揭更正，與法不合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

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於109年8月11日向原法院提出起訴狀，於被告欄記載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公司」，於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臺灣仲裁協會106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中主文第一項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45,927元，暨自民國106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主文第三項命原告負擔仲裁費用等部分之仲裁判應予撤銷」，該事件經原法院以109年度仲訴字第1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受理；相對人於同日提出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（當事人欄亦記載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公司」），以其業已提起前述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為由，請求原法院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准相對人於供擔保後，臺灣仲裁協會109年7月13日106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中其中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67,745,927元、利息及負擔仲裁費用部分，於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。嗣原法院於109年8月12日，裁定（當事人欄記載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公司」）准相對人供擔保14,678,284元後，臺灣仲裁協會作成106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，於原法院109年度仲訴字第1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原法院109年度仲訴字第1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、109年度仲聲字第1號停止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四、抗告人雖以109年8月12日裁定之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與抗告人，當事人主體不同，不得為更正裁定云云。惟查，依據原法院109年度仲訴字第1號卷附之臺灣仲裁協會106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（見該卷　第268至514頁），其當事人欄所載聲請人為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

即抗告人，足見相對人於原法院109年度仲訴字第1號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及109年度仲聲字第1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起訴及聲請對象，實則為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即抗告人。是以原法院雖因相對人所表明之對象名稱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公司」錯誤，而於109年8月12日裁定之當事人欄記載該錯誤名稱，既以原法院109年仲聲字第1號之當事人，實際上為相對人與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即抗告人，原裁定以109年8月12日之裁定正本及原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為誤寫，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之更正為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